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1) 認購股份；

及

(2) 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1) 認購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發表之公布及通函。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認購人同意出售希臘神話股本中合共724股每股面值1,000澳門元之股份（佔希臘神話已發行股本之30%），代價為2,056,572,380港元。股份購買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上述代價其中1,454,722,107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40港元現金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予認購人。

於認購協議日期，承兌票據尚未償還款項達1,454,722,107港元。承兌票據為期10年，免息及無抵押。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價將由認購人以抵銷承兌票據面值總計400,000,000港元方式支付。

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7.61%，及約佔本公司藉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27.33%。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只要認購人仍為股東或本公司顧問，彼將就彼或彼之聯繫人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可獲得之所有及任何與澳門博彩或博彩宣傳業務相關之投資機會，授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

於完成時，本公司及認購人將訂立顧問協議，據此，認購人將向本公司提供各種業務發展顧問及諮詢服務，每年諮詢費為1港元。

此外，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及擔保，澳瑪國際於第一有關期間、第二有關期間及第三有關期間之壞賬撥備分別不得超過50,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倘若壞賬撥備超過認購人所擔保之金額，則超出部份將用於抵銷承兌票據之面值，根據本公布「澳瑪國際呆壞賬撥備」一節所載之公式，所抵銷面值於第一有關期間、第二有關期間及第三有關期間之最高限額分別為600,000,000港元、300,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欣然公布，黃向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鄭啟泰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董事會亦公布，林卓華先生已辭任其執行董事職務及高開賢先生已辭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均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發表之公布及通函。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認購人同意出售希臘神話股本中合共724股每股面值1,000澳門元之股份（佔希臘神話已發行股本之30%），代價為2,056,572,380港元。股份購買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上述代價其中1,454,722,107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4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總面值為10,000,000港元之新股份予認購人。

認購人乃主要從事博彩、娛樂、運輸及酒店行業之商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人於6,147,335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及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希臘神話之一名控股股東外，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於認購協議日期，承兌票據尚未償還款項達1,454,722,107港元。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價將由認購人以抵銷承兌票據面值總計400,000,000港元方式支付。

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7.61%，及約佔本公司藉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27.33%。

認購價

認購價約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即本公布發表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溢價約153.16%；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608港元溢價約148.76%；

- (c) 股份於截至三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74港元溢價約154.13%；及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包括上文所示之較收市價之溢價及較有形資產淨值之折讓)及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所需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除(i)不論任何原因，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15個交易日或(ii)因批准該公布或有關認購事項之其他公布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iii)由於認購人之任何行動或疏忽，導致任何主管當局(不論基於任何理由或任何原因)頒令或實施暫停買賣，且於達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指示，表示股份將因該完成或基於該協議之條款而將會或可能被撤銷或反對在聯交所上市

外，由本協議日期起至其他先決條件(不包括本條件)中最後一項達成之日期(「達成日期」)止所有時間，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d) (倘有必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e)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
- (f)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獲取所有有關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所需同意書及批准。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之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悉數達成，則協議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一切權利、承擔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概無任何人士可就認購事項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則除外。

認購人將盡合理全力促使先決條件(f) 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而成本及開支由其本身承擔。本公司將盡合理全力促使先決條件(a)、(b)、(c)、(d)、(e)及(f)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認購協議訂約方無權於最後截止日期前自認購協議撤出，除非任何該等條件不能達成。

認購協議之條件不能由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豁免。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認購人作出之承諾

於認購協議中，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保證及聲明：

- (a)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倘若本公司向股東建議本公司之固定股息或分派政策，而據此就本公司特定財政年度將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包括中期、末期及特別股息)不少於該財政年度純利之20%但不超過30%，則彼將就彼現時所持有之股份全部投票贊成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該股息政策之決議案；
- (b) 只要彼仍為股東或本公司之顧問，則彼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將就彼或彼之聯繫人可獲得之與澳門博彩或博彩宣傳業務有關之所有及任何投資機會向本公司授予優先購買權；及
- (c)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倘若本公司向股東提呈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建議，而所購回之股份不超過批准該購回建議之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則彼將就彼現時所持有之股份全部投票贊成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該建議之決議案。

顧問協議

於完成時，本公司及認購人將訂立顧問協議，據此，認購人將向本公司提供各種業務發展顧問及諮詢服務，其中包括向本集團提供所有所需協助，以管理及發展本集團於澳門博彩或博彩宣傳業務之現有投資以及探索及評估本集團於澳門博彩或博彩宣傳業務之所有未來潛在投資，本公司須於簽訂顧問協議時立即支付每年諮詢費1港元。

顧問協議之初步有效期為一年，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計，並自動續約接續一年，自認購人獲委任為顧問之當時現有期限屆滿後翌日起計，除非顧問協議任何一方於初步有效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澳瑪國際之呆壞賬撥備

澳瑪國際乃於澳門進行中介人業務之中介人牌照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Ace High與澳瑪國際訂立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內容有關(i)Ace High無限期為澳瑪國際提供所有營運資金以發展中介人業務；(ii)澳瑪國際將其自澳門中介人業務產生之所有溢利轉撥給Ace High。此外，為了激勵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審慎有效地經營中介人業務，Ace High與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已訂立第二溢利轉撥協議；據此，Ace High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所收取溢利之20%轉撥予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或其提名的一間公司。因此，Ace High最終將僅可保留溢利之80%。

認購人乃澳瑪國際之業務顧問。為保障本公司於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中之權益，於認購協議中，認購人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及擔保，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澳瑪國際壞賬撥備不得超過5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擔保金額」）。

倘若澳瑪國際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實際壞賬撥備超過二零零九年擔保金額，則屆時實際壞賬撥備超出二零零九年擔保金額之部份須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抵銷承兌票據之面值：

$$N = E \times 80\%$$

而 $N =$ 將予以抵銷之承兌票據面值之金額，惟 N 不得超過600,000,000港元

$$E = \text{實際壞賬撥備超出二零零九年擔保金額之部份}$$

認購人亦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及擔保，澳瑪國際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壞賬撥備不得超過5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擔保金額」）。

倘若澳瑪國際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實際壞賬撥備超過二零一零年擔保金額，則屆時實際壞賬撥備超出二零一零年擔保金額之部份須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抵銷承兌票據之面值：

$$N = E \times 80\%$$

而 $N =$ 將予以抵銷之承兌票據面值之金額，惟 N 不得超過300,000,000港元

$$E = \text{實際壞賬撥備超出二零一零年擔保金額之部份}$$

認購人亦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及擔保，澳瑪國際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壞賬撥備不得超過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擔保金額」）。

倘若澳瑪國際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實際壞賬撥備超過二零一一年擔保金額，則屆時實際壞賬撥備超出二零一一年擔保金額之部份須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抵銷承兌票據之面值：

$$N = E \times 80\%$$

而 $N =$ 將予以抵銷之承兌票據面值之金額，惟 N 不得超過150,000,000港元

$$E = \text{實際壞賬撥備超出二零一一年擔保金額之部份}$$

倘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金額超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金額，則上文所述之將予以抵銷之承兌票據面值之上限300,000,000港元須扣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金額超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金額之部份。

倘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金額超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金額，則與上文二零一一年擔保金額有關之段

落所載公式所述之將予以抵銷之承兌票據面值之上限150,000,000港元須扣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金額超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金額之部份。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不受限制地查閱、審核、檢視及抄錄澳瑪國際之賬目及所有其他記錄（包括由娛樂場不時簽發之中介人代表每月結算表格）。因此，本公司將全面瞭解澳瑪國際之財務及業務狀況。

不出售承諾

於認購協議中，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不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一禁售期**」）內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有關權利）超過200,000,000股認購股份或彼於完成後即時擁有或直接或間接享有之任何權益，或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有關權利）由彼控制之作為該等認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而就於第一禁售期後進行之任何出售而言，認購人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因有關出售而產生虛假或無序市場。

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不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二禁售期**」）內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有關權利）超過400,000,000股認購股份或彼於完成後即時擁有或直接或間接享有之任何權益，或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有關權利）由彼控制之作為該等認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而就於第二禁售期後進行之任何出售而言，認購人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因有關出售而產生虛假或無序市場。

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不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三禁售期**」）內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有關權利）超過700,000,000股認購股份或彼於完成後即時擁有或直接或間接享有之任何權益，或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有關權利）由彼控制之作為該等認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而就於第三禁售期後進行之任何出售而言，認購人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因有關出售而產生虛假或無序市場。

股權變動

(i)於本公布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名稱 | 於本公布日期 及緊接完成前 | | 緊隨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認購人 | – | – | 1,000,000,000 | 27.33% |
|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附註1) | 341,529,194 | 12.84% | 341,529,194 | 9.33% |
| Farringdon Capital Management Switzerland SA (附註2) | 248,500,000 | 9.35% | 248,500,000 | 6.79% |
| Consolidated Pres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 189,520,000 | 7.13% | 189,520,000 | 5.18% |
| 公眾股東 | <u>1,879,340,534</u> | <u>70.68%</u> | <u>1,879,340,534</u> | <u>51.37%</u> |
| 總計 | <u><u>2,658,889,728</u></u> | <u><u>100%</u></u> | <u><u>3,658,889,728</u></u> | <u><u>100%</u></u> |

附註：

1.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為Janus Capital Group Inc. (其已發行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交所」)上市)擁有之投資管理公司；
2. Farringdon Capital Management Switzerland SA為由Andreas Tholstrup先生及Bram Comelisse先生各擁有50%權益之投資管理公司；
3. Consolidated Press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Consolidated Gaming Pty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onsolidated Gaming Pty Ltd所擁有之189,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認購之理由

本集團於澳門從事博彩及娛樂業務。

由於認購人應付之認購價將以抵銷承兌票據面值之方式支付，因此，認購事項將有助減少本公司之債務及融資成本，因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以投票方式批准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由於認購人及彼之聯繫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須就批准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委任董事

黃向榮先生

黃向榮先生(「黃先生」)，現年56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黃先生畢業於廣州外國語學院(現稱為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於八十年代後期，黃先生於香港接受財務、銀行及國際金融系統性培訓。彼擁有於一家大規模之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超過20年之經驗。於九十年代，黃先生於香港上市集團旗下之一間金融機構擔任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負責風險管理及財務管理。除現有委任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一年，並可自動重續連續一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黃先生之委任須遵守輪值退任及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之規定。彼享有年度酬金858,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並無有關黃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鄭啟泰先生

鄭啟泰先生（「鄭先生」），現年45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鄭先生為一名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作為執業會計師於香港執業超過12年。鄭先生於審核、稅務、財務管理、公司追索及重組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彼持有中國濟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現擔任若干國際公司之顧問，該等公司於中國擁有紡織、零售、五金貿易及製造之業務權益。除現有委任外，鄭先生現擔任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9）及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以委任書之形式委任鄭先生，初步期限為一年，並可自動重續連續一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鄭先生之委任須遵守輪值退任及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之規定。彼享有年度酬金12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並無有關鄭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辭任

林卓華先生（「林先生」）因專注其個人事務而已辭任其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彼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不合，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高開賢先生(「高先生」)因專注其他事務而已辭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彼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不合，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對林先生及高先生於彼等之服務期間內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釋義

在本公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ce High」 | 指 | Ace High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99.99%權益之附屬公司 |
| 「澳瑪國際」 | 指 | 澳瑪國際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陳美歡女士及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分別持有其96%及4%之股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壞賬撥備」 | 指 | 澳瑪國際於其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呆壞賬撥備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正常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奧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 |

| | | |
|------------|---|--|
| 「完成日期」 | 指 | 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 |
| 「顧問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之顧問協議，據此，認購人應向本公司提供各種業務發展顧問及諮詢服務，而每年諮詢費為1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第一溢利轉撥協議」 | 指 | Ace High與澳瑪國際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簽訂之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內容有關(i)Ace High無限期為澳瑪國際提供所有營運資金以發展澳門中介人業務；及(ii)澳瑪國際將其自澳門中介人業務產生之溢利轉撥予Ace High，有關詳情亦可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之公布 |
| 「希臘神話」 | 指 | 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聯繫人，本公司及認購人分別擁有其49.9%及30.1%之權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貸款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Ace High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Ace High授出金額最多達30億港元之貸款融資，據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將該貸款之本金額資本化，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Ace High股本99.99%之新股份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 |
| 「澳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澳門元」 | 指 | 澳門元，澳門現時之法定貨幣 |
| 「純利」 | 指 | 對特定財政年度而言，就該財政年度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股東應佔純利 |
| 「承兌票據」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向股東發行之承兌票據，其面值為1,454,722,107港元，為期10年，免息及無抵押 |
| 「第二溢利轉撥協議」 | 指 | Ace High與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訂立之溢利轉撥協議，內容有關由Ace High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而收取之溢利之20%轉撥予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或彼提名之公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
|----------|---|---|
| 「股份購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就收購希臘神話股本中之股份而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吳文新先生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認購該等認購股份，以抵銷承兌票據賬面值方式付款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
| 「認購股份」 | 指 | 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1,000,000,000股新股份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黃向榮先生及李詠詩女士，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陳釗洪先生及鄭啟泰先生。

* 僅供識別